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09/13-14號文件

檔號：CB2/R/2/13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截至2014年2月18日的情況)

摘要	1. 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	:	7	(詳見表A)
	2. 法案委員會空額數目	:	9	
	3. 尚待恢復二讀辯論的法案數目	:	1	(詳見表B)
	<hr/>			
	4.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		(詳見表C)
	5. 已展開工作的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擬稿／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數目	:	2	(詳見表D)
	6. 將於2014年2月21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擬稿／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數目	:	1	(詳見表E)
	7. 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數目	:	1	(詳見表F)
	8. 已展開工作的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	8	(詳見表G)
9. 在輪候名單上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	4	(詳見表H)	

表A：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 的日期	預期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的日期	備 註
1.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電話：3919 3103	2013年4月17日	2013年4月19日 李慧琼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8次 2013年5月3日 2013年5月31日 2013年6月13日 (2節會議) 2013年7月15日 2013年10月21日 2013年11月22日 2013年12月13日 2014年1月29日			將於2014年2月24日舉行下一次 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2. 《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電話：3919 3101	2013年5月8日	2013年5月10日 陳家洛議員	11次 2013年5月31日 2013年6月18日 2013年7月9日 2013年7月23日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22日 2013年11月8日 2013年11月29日 2013年12月17日 2014年1月8日 2014年2月18日	2014年2月28日	2014年3月19日	將於2014年2月28日向內務委員 會提交報告。
3. 《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電話：3919 3104	2013年7月10日	2013年7月12日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張華鋒議員, JP (副主席)	9次 2013年7月24日 2013年9月30日 2013年10月15日 2013年10月28日 2013年11月12日 2013年11月22日 2013年12月10日 2013年12月20日 2014年2月17日			若委員及法律顧問對政府當局即 將提交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中文本並無意見，法案委員會即 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 的日期	預期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的日期	備 註
4. 《2013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電話：3919 3201	2013年7月17日	2013年10月4日 郭榮鏗議員	4次 2013年10月24日 2013年12月20日 2014年1月21日 2014年2月11日			將於2014年3月21日舉行下一次 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5. 《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 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電話：3919 3202	2013年11月13日	2013年11月15日 葉國謙議員, GBS, JP	4次 2013年12月3日 2014年1月6日 (2節會議) 2014年1月13日 2014年2月7日			視乎政府當局提交的委員會審 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法案委員會 將決定有否需要再舉行會議。
6. 《2013年稅務(修訂)(第3號) 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電話：3919 3104	2014年1月8日	2014年1月10日 黃定光議員, SBS, JP	1次 2014年1月28日			法案委員會或會舉行另一次會 議，討論政府當局就待決事項所 作的書面回應。
7. 《2014年借款(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電話：3919 3104	2014年1月22日	2014年1月24日				將於2014年2月25日舉行第一次 會議，選舉主席及與政府當局會 晤。

表B：尚待恢復二讀辯論的法案

法案名稱	法案提交立法會的日期	內務委員會審議有關法案的會議日期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 (如已知)	備註
1.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2013年1月9日	2013年1月11日 2014年2月7日	2014年2月19日	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會在2014年2月19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表C：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 首席議會秘書1 衛碧瑤女士 電話：3919 3660	2012年10月26日 劉慧卿議員, JP	2次 2012年12月4日 2013年6月7日		小組委員會現正就議員辦事處職員的流失情況 進行調查。

表D：已展開工作的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擬稿／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1. 《空氣污染管制(船用輕質柴油)規例》 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電話：3919 3419	2014年1月24日 何秀蘭議員	2次 2014年2月5日 2014年2月18日	2014年2月28日	小組委員會主席將於2014年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延展審議規例的期限至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 將於2014年2月28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2. 《2014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 (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2 劉素儀女士 電話：3919 3102	2014年1月24日 陳鑑林議員, SBS, JP	1次 2014年2月10日		小組委員會主席將於2014年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延展審議規例的期限至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 視乎政府當局就若干待決事項的回應，小組委員會將決定有否需要再舉行會議。

表E：將於2014年2月21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擬稿／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1. 《逃犯(捷克共和國)令》、《刑事事宜 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及《刑事 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 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電話：3919 3201	2013年11月8日 涂謹申議員	4次 2013年11月22日 2013年12月5日 2013年12月10日 2014年1月21日	2013年12月13日 (口頭報告) (首次報告於2013年 12月30日送交議員) 2014年2月21日 (第二次報告)	將於2014年2月21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表F：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電話：3919 3103	2012年10月12日 何秀蘭議員	5次 (2012年10月31日)	研究憑藉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而訂立的 規例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 事宜，並跟進先前的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表G：已展開工作的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1.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2 劉素儀女士 電話：3919 3102	2012年11月16日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主席) 陳恒鎮議員 (副主席)	10次 (2012年11月30日)	跟進由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和現有鐵路運作所引起的各項事宜。	在2013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內務委員會決定准許此小組委員會在其工作期屆滿後先行繼續運作多3個月(即直至2014年2月28日為止)，然後列入輪候名單，等候重新展開工作。預計於2014年3月18日會有名額騰空，供此小組委員會重新展開工作。
2.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電話：3919 3204	2012年11月19日 張超雄議員 (主席) 鄧家彪議員 (副主席)	12次 (2012年12月14日)	研究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包括為長者、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而設的家居、社區及院舍護理服務，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政策，並適時作出建議。	在2013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內務委員會決定准許此聯合小組委員會在其工作期屆滿後先行繼續運作多3個月(即直至2014年3月13日為止)，然後列入輪候名單，等候重新展開工作。 福利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12月9日的會議上商定，當此聯合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3月14日騰出名額時，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暫時將不會展開工作，以便聯合小組委員會可在3個月的期限過後立即於2014年3月14日重新展開工作，直至在2014年7月底前完成工作為止。衛生事務委員會亦已在2014年1月20日的會議上同意此項安排。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3. 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電話：3919 3205	2012年11月19日 梁家驩議員	8次 (2012年12月12日)	研究政府為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建議推出的醫保計劃的有關事宜，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建議。	在2013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內務委員會決定准許此小組委員會在其工作期屆滿後先行繼續運作多3個月(即直至2014年3月11日為止)，然後列入輪候名單，等候重新展開工作。如秘書處自2014年4月1日起獲增撥資源，此小組委員會屆時將可重新展開工作。
4. 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電話：3919 3101	2012年11月26日 何秀蘭議員	9次 (2012年12月12日)	監察及檢討政府在空氣、噪音及光污染方面的政策及處理該等問題的措施，使公眾健康得到更佳保障。	在2013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內務委員會決定准許此小組委員會在其工作期屆滿後繼續運作多3個月，即直至2014年3月11日為止。
5. 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長遠房屋策略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電話：3919 3101	2012年12月3日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主席) 謝偉銓議員 (副主席)	10次 (2012年12月18日)	研究所有關乎房屋的相關資料及增加房屋供應的方法，以切合社會上各個羣組的需要，並就長遠房屋策略作出建議。	在2013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內務委員會決定准許此小組委員會在其工作期屆滿後先行繼續運作多3個月(即直至2014年3月17日為止)，然後列入輪候名單，等候重新展開工作。如秘書處自2014年4月1日起獲增撥資源，此小組委員會屆時將可重新展開工作。
6. 教育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電話：3919 3402	2012年12月11日 張超雄議員 (主席) 葉建源議員 (副主席)	12次 (2013年1月8日)	研究及檢討現時的融合教育政策，包括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支援措施，以及從師資、行政及財政等方面加強支援特殊學校及推行融合教育的學校，並適時作出建議。	在2013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內務委員會決定准許此小組委員會在其工作期屆滿後先行繼續運作多3個月(即直至2014年4月7日為止)，然後列入輪候名單，等候重新展開工作。倘若這段期間並無成立新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而秘書處自2014年4月1日起又獲增撥資源，則此小組委員會將可在3個月的期限過後立即重新展開工作，直至2014年9月底為止。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7. 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 轄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 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電話：3919 3206	2013年1月11日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9次 (2013年1月29日)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 事項，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 工作、該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 配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在2013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內務 委員會決定准許此聯合小組委員會 在其工作期屆滿後先行繼續運作多 3個月(即直至2014年4月28日為止)， 然後列入輪候名單，等候重新展開 工作。倘若這段期間並無成立新的 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而秘書處 自2014年4月1日起又獲增撥資源， 則此聯合小組委員會將可在3個月 的期限過後立即重新展開工作， 直至2014年9月底為止。
8.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退休保障 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電話：3919 3201	2013年1月14日		研究與全民性退休生活有關的 事宜，並跟進有關為全港市民設立 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建議。	將於2014年2月25日舉行第一次會 議，選舉主席及與政府當局會晤。

表H：在輪候名單上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名稱	委任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1.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2013年1月21日	研究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包括： (a) 家庭暴力的統計資料、定義、識別及評估； (b) 受害人的房屋調遷、情緒支援及各項跟進服務； (c) 家庭暴力案件所牽涉的司法過程、反暴力計劃及施虐者輔導服務； (d) 家庭暴力的預防措施、兒童死亡及嚴重個案檢討； (e) 有關機構及政府部門的人手、資源、工作量，以及不同服務間的協調； (f) 特別群體，包括兒童、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同性戀者、跨性別人士等的特別需要；以及 (g) 家庭暴力的政策及有關跟進。	根據內務委員會在2013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所作決定，以及按福利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12月9日的會議上所商定，此小組委員會會待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7月底前完成工作後才展開工作。
2.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3年2月5日	研究及檢討與公眾街市政策及經營環境有關的事宜、以地區為本的原則評估公眾街市的需求、審視政府當局就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調整機制及空調收費安排提出的方案，並適時作出建議。	根據內務委員會在2013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所作決定，此小組委員會預計可在2014年3月1日利用騰空的名額展開工作。
3.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	2013年7月9日	研究及檢討小販政策，以促進小販行業的長遠發展及改善小販區的管理和經營環境，並適時提出建議。	根據內務委員會在2013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所作決定，此小組委員會預計可在2014年3月12日利用騰空的名額展開工作。
4.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2年10月12日 (自2014年2月5日起暫停工作並等候重新展開工作)	研究紓緩貧富懸殊和扶貧的相關政策和措施，跟進政府扶貧委員會的工作，並適時作出建議。	根據內務委員會在2013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所作決定，此小組委員會在其獲延長3個月的工作期屆滿後，已於2014年2月5日列入輪候名單，等候重新展開工作。預計於2014年3月12日會有名額騰空，供此小組委員會重新展開工作。 此小組委員會在重新展開工作後，應在原本徵求延長的工作期所剩餘的時間(即大約9.5個月)內完成工作。